# 最新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优秀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2-20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一按照牡市消协开展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工作安排，结合市的实际情况，经...*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一**

按照牡市消协开展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工作安排，结合市的实际情况，经市工商局局长办公会和市消协六届一次理事会研究，制定了《市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做到了早策划、早动手、早安排，形成“消费与服务”年主题突出、媒体广泛宣传、会长单位大力支持、诚信单位积极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现将我市消协开展3.15纪念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月活动，得到了市工商局党组的高度重视，制定了宣传月活动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就是以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中心，以宣传“消费与服务”年主题为重点，提高广大消费者健康维权的意识，推动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深广方向发展。

1、召开市消费者协会六届一次理事会，通报了中消协“消费与服务”年主题，理事会听取了市消协活动部署。市政府副市长董景铎参加了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号召全社会行动共同起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举办“移动杯”消费和谐演讲比赛活动。该局于3月13日联合宣传部、妇联、团委、消协、移动通信公司等单位，共同举办了“移动杯”消费和谐演讲比赛。经过初赛的选拔，共有来自15个党（共）委（总支）的15名选手参加了最后决赛。选手们围绕宣传“消费和谐”年主题，展开了入情入理、生动形象的演讲，来自卧龙乡党委的柴洪喜凭借《以诚信为本和谐消费共建美好家园》的精彩演讲夺得第一名。

3、开展消费和谐论坛活动。在xx电视台开辟“消费和谐论坛”专栏节目，于3月7日至15日连续播出8期，先后邀请技术监督、卫生医疗、药监、畜牧、农委等领域专业人士，围绕广大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肉食品检验检疫、保健品与药品疗效、医疗器械与保健品器材区别、选购农资产品、发生食物中毒的鉴定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讲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和宣传效果。

4、开展农资经营单位消费监督评议活动。针对农资消费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案件时有发生，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该局积极搭建监督平台，对农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评议。经向政府汇报，组成了由14个职能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并向各农资经营单位下发了评议方案，计划在3月至11月的时间内，展开对农资经营单位从主体资格、经营行为等6各方面的综合评议，届时将通过问卷测评、听证评议、日常监督记录等具体步骤确定农资经营单位的a、b、c、d档次，即守信经营单位、警示单位、失信单位和严重失信单位。并将对守信单位进行表彰，对严重失信单位予以曝光。

5、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围绕“消费与服务”年主题，组织各消协分会、理事单位共14家，在全市设立5处咨询服务活动服务站，集中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现场受理咨询投诉并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发放《消法》20xx份、宣传单2万份，现场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5件，咨询376件。营造了良好消保维权氛围。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二**

为进一步倡导诚实守信的和谐社会理念与氛围，增强我市企业、个体户诚信经营的诚信意识，维护市场交易和消费安全，为消费者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入开展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大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紧密围绕20xx“携手共治畅享消费”年主题，积极构建维权共治新格局，努力开创消费维权新局面，韶关市消委会联合韶关市工商局在“3.15”期间做了一系列宣传纪念工作，现总结如下：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载体，以及开展宣传咨询服务和送法进农村(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方式，广泛宣传新《消法》及《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配套规章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新《消法》实施一周年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对新《消法》实施的关注和认可，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学习新《消法》及配套规章的良好氛围，共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在3月15日前，邀请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和其他网络媒体等，召开以消费维权为主要内容，同时涵盖工商部门职能业务的“3.15”宣传活动新闻通气会，强化消委会与工商部门在消费维权等各项工作情况和深度报道，让消费者、经营者和其他广大群众充分享受到有关公共信息资源。

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贯彻落实中消协“携手共治畅享消费”的年主题宣传工作，20xx年3月15日，韶关市消委会联合韶关市工商局在韶关市百年东街爱情广场举办大型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市人大副主任林平杰、副市长王伟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门李晓林、市工商局局长欧新全等领导同志的亲临现场参加活动、指导工作，并作了重要讲话;26家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律师代表参加了活动，并设点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活动现场为20xx年度“消费维权之星”、20xx年度“诚信单位”代表以及20xx年“正版正货承诺”单位颁匾授证。

现场活动通过开展文艺汇演、假冒伪劣商品展示、消费维权知识有奖问答、向群众提供法律法规咨询、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及立即查办假冒伪劣商品等不法行为等各种形式，向广大消费者传播科学的消费理念和消费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倡导企业诚实守信经营，重视产品、商品质量，重视企业信誉，重视消费者权益,呼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营造出浓厚、和谐的“3.15”节日氛围。活动现场向群众派发各类等法律法规宣传资料5500多份，现场受理消费投诉28宗。活动期间，市打私办、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联合在韶关市东郊垃圾填埋场对20xx年以来查获的7批无合法来源的进口冻品共13408件(约180吨)作无害化销毁处理。

以韶关民声网为平台详细解读今年“携手共治、畅享消费”活动主题、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及新《消法》实施一周年、解读宣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发布消费警示、刊登典型维权案例、展示部分优秀企业的良好形象，为广大消费者送去维权知识，提升维权视野，进一步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安全消费。在《韶城一周》开设315专版，隆重庆祝20xx年韶关市3.15“携手共治、畅享消费”主题宣传活动，并刊登同贺单位名单，在专栏中介绍新《消法》的各个亮点及与旧《消法》的区别，同时刊登各20xx年度“行业十大诚信企业”(候选)的企业文化。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三**

为积极响应国家提倡和谐型社会的号召，经学院领导和老师批准我院团委文体部组织优秀青年志愿者成功举办“倡导和谐消费创建成心校园”的3、15主题活动。整个活动过程进行的十分顺利，基本达到了活动的目的，成功的对广大青年志愿者进行了一次深刻的消费教育。对广大青年志愿者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是十分有帮助的。受到外界、学校全体老师和同学们的高度赞扬和肯定。在活动中团委工作人员默契的配合。在活动中青年志愿者积极响应学院的号召，体现出了当代大学生的良好素质。

3月15号7点40分，参观人员全部准时在学校食堂门口集合。由于是第一次尝试独立组织活动，在这个工作中我犯下了迟到的错误，没有合理安排好时间，让二十余位青年志愿者在食堂门口等了近10分钟，在对他们道歉之后，8点钟在校旗的指引下大家排着整齐的队伍从学校出发。我们分两路公交车前往五一广场。在行进过程中，同学们基本能够使队伍保持整齐，这样既能保障同学们的人身安全也能体现出我院学生的良好素质，所有人都知道我们是扛着校旗出来的，我们代表着学校的形象。到达之后，我们组织青年志愿者排好队伍，安排一个团委的负责人后，我去找之前已经联系好的3、15大型活动的负责人。为学院的参与报名，然后带领队伍来到广场中心参与活动。青年志愿者们都很认真的积极配合着活动，在活动中，同学们时刻都表现出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为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做了很好的铺垫。

还有就是团委的工作人员默契的配合，在队伍需要他们的时候，他们遇到问题都能够迎难而上，没有人退缩。这种团队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该继续发扬下去。活动的成功完成是和他们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谢部门对我的信任，我有理由相信我会做的更好！把团委不怕艰苦，认真负责的精神发扬下去！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四**

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为广泛集聚社会各界力量，促进九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蓬勃发展，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围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消费维权年主题，开展七项活动迎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吸引更多群体参与，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大力营造和谐、安全、文明、绿色的消费环境。

四是对公共服务、食品安全、旅游市场开展调查和体验活动；

五是利用中消协“i维权”app开展农村消费维权志愿者招募活动；

六是在全市持续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活动；

七是在全市开展投诉和解对接工作，进一步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最大程度在和解、调解层面解决投诉，减少消费维权成本，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五**

3月15日这天，法学社举办了主题为“绿色消费享生活，依法维权筑和谐”的活动。对于本次活动，特作以下总结：

主办社团：沈阳大学法学社。

活动时间：20xx年3月15日。

活动地点：沈阳大学南院、北院。

活动目的：

1、响应国家号召，促进绿色消费观念盛行，享受绿色生活。

2、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人们法律意识，依法维权。

3、响应依法治国理念，宣传法律，普及法律。

4、唤醒、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促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5、提高社团、学院影响力，促进社团发展。

活动内容：

以绿色消费享生活，依法维权筑和谐的主题，在校内以分发传单，设立咨询，条幅联名签字等方式开展普法维权活动。

活动效果：

通过分发传单的方式使普法维权意识在南北院迅速传播开来，使依法维权观念深入人心；咨询活动开展秩序良好，有大量人前来咨询，这是本次活动得以成功的重要保障；同样通过条幅签名等方式，极大地调动了人们对315维权的热情，使绿色消费享生活，依法维权筑和谐主题深入人心。

活动现场气氛很活跃，使各院同学对我们社团有了更深的了解，提高了法学社的名望以及政法学院的影响力，对社团的宣传起了重要作用。

不足之处：

传单制作上还有待加强，宣传单内容、形式较为单一；在场地安排上准备工作不是很充分；最后，由于自身专业知识有限，针对前来咨询的人员所提的问题还未能全部解决，这是一大遗憾，也是以后工作进一步提高的出发点。

这次活动从总体上看是成功的，感谢学院各领导对这次活动的支持，使各院同学对我们法学社更加了解；同时在对外交流上也起到了一定的宣传作用；同时也成功的让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依法维权观念深入人心，极大提高了消费者自我维权的信心，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发展。真正实现了“绿色消费享生活，依法维权筑和谐”。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六**

一、精心策划、周密部署。

(1)为了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营造公司放心、客户满意的消费环境，我中支从今年元月初就将“3、15”宣传活动安排纳入公司上半年工作重点之一，广泛宣传，为活动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意识保障，为活动的顺利开展夯实了基础。

(2)全面发动，认真做好“3、15”宣传月活动。按照分公司、市行业协会通知精神，我公司将整个宣传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动员宣传，营造活动氛围。第二阶段各部门落实具体工作，倡导“优秀团队、优秀服务、优秀品质”的“三优”服务，设立总经理接待日以及宣传报导“3、15”期间的申诉受理。第三阶段做好宣传活动的总结工作。由于措施得力，安排详实，宣传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二、活动内容丰富多彩，特色活动异彩纷呈。

3、15活动期间开展“领导接待日”活动，由公司领导负责亲自接待客户以展示公司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信心和决心。

三、深入开展“客户至上、诚信为本；严守时效、品质优先；关爱客户、贴心理赔；沟通便捷、彰显个性、专业服务”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制作统一宣传展板、海报，展示公司的良好形象。

五、认真做好客户的投诉、受理、调处工作。3、15期间是消费者投诉较集中的时间，为认真做好消费者的投诉受理工作，我公司在3月15日和3月15日安排专人进行值班，随时接受客户的投诉、咨询，并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处理。

六、认真总结、完善服务。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在总、分公司以及行业协会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消费维权法律法规的宣传，密切关注消费维权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拓展消费维权服务领域，努力践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行业核心价值理念，展示我公司“规范经营、提升服务”的信心和决心，努力促进我公司在维护客户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再上新台阶。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七**

为呼应“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到来以及秉承真诚服务的理念，我们特别推出了“3月15日当天投资者权益专线接听”活动。先期的预热短信以及官微通知的发布已让广大客户纷纷提前来电咨询和预约，故3月15日当天共接到50多通的客户来电。从早上9点08分开始，客服中心的6条热线坐席就响铃不断，铃声清脆而悦耳、和谐而洋溢。客户热情的来电、坐席真切的解答，不断交流着彼此的想法、诉说着彼此的感受。其中，有询问产品净值、产品投向；有咨询公司战略、披露方式，等等，我们纷纷做出了相应的解答，也告知了相关信息的查询渠道。同时，面对部分客户提出的优质建议，我们也将虚心采纳并即刻制定针对性的改善方案，希望在不久，可以让广大客户看到多个明显改变，而这个改变就是出自于您的宝贵建议。除此之外，最令我们欣慰的是部分客户来电表示对于前期官微推送的两篇文章受益匪浅，不仅增加了理财方面的权益知识，也了解到了我们全面而高效的服务模式。在此，也特别恭喜10位被抽取成为幸运来电的客户，小小馈赠正在朝您奔去！(名单已分别公布至您的专属理财师，如有疑问，欢迎拨打全国客服热线)。

此次海银财富“3·15”客户权益日活动已圆满结束，在此特别感谢广大客户一直以来对我们海银的信任和肯定以及给予我们的支持和理解！也非常欢迎新老客户积极来电及时了解我们海银的最新进展以及不断更新的服务方式！我们也会同步地通过各种渠道将信息或内容及时地发布出去。同时，我们也将携手行业精尖团队建立持续合作关系，并对自身进行不断升级，以更加专业、更加严谨的姿态为投资者保驾护航！

继“3·15”客户权益日活动之后，接下来我们还将推出一系列的类似活动，以增强客户的主人翁意识、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营造舒心、贴心、放心的投资氛围。同时，我们也希望能有更多的客户参与进来，因为海银的成长离不开你们的支持，离不开你们的鼓励，更离不开你们真心真意的“声音”！我们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努力为广大的海银客户提供最优质的理财服务！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八**

按照牡市消协开展纪念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工作安排，结合市的实际情况，经市工商局局长办公会和市消协xx届一次理事会研究，制定了《市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做到了早策划、早动手、早安排，形成“消费与服务”年主题突出、媒体广泛宣传、会长单位大力支持、诚信单位积极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现将我市消协开展3.15纪念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月活动，得到了市工商局党组的高度重视，制定了宣传月活动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就是以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中心，以宣传“消费与服务”年主题为重点，提高广大消费者健康维权的意识，推动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深广方向发展。

1、召开市消费者协会xx届一次理事会，通报了中消协“消费与服务”年主题，理事会听取了市消协活动部署。市政府副市长董景铎参加了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号召全社会行动共同起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举办“移动杯”消费和谐演讲比赛活动。该局于3月13日联合宣传部、妇联、团委、消协、移动通信公司等单位，共同举办了“移动杯”消费和谐演讲比赛。经过初赛的选拔，共有来自15个党（共）委（总支）的15名选手参加了最后决赛。选手们围绕宣传“消费和谐”年主题，展开了入情入理、生动形象的演讲，来自卧龙乡党委的柴洪喜凭借《以诚信为本和谐消费共建美好家园》的精彩演讲夺得第一名。

3、开展消费和谐论坛活动。在xx电视台开辟“消费和谐论坛”专栏节目，于3月7日至15日连续播出8期，先后邀请技术监督、卫生医疗、药监、畜牧、农委等领域专业人士，围绕广大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肉食品检验检疫、保健品与药品疗效、医疗器械与保健品器材区别、选购农资产品、发生食物中毒的鉴定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讲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和宣传效果。

4、开展农资经营单位消费监督评议活动。针对农资消费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案件时有发生，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该局积极搭建监督平台，对农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评议。经向政府汇报，组成了由14个职能单位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并向各农资经营单位下发了评议方案，计划在3月至11月的时间内，展开对农资经营单位从主体资格、经营行为等6各方面的综合评议，届时将通过问卷测评、听证评议、日常监督记录等具体步骤确定农资经营单位的a、b、c、d档次，即守信经营单位、警示单位、失信单位和严重失信单位。并将对守信单位进行表彰，对严重失信单位予以曝光。

5、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围绕“消费与服务”年主题，组织各消协分会、理事单位共14家，在全市设立5处咨询服务活动服务站，集中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现场受理咨询投诉并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发放《消法》20xx份、宣传单2万份，现场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5件，咨询376件。营造了良好消保维权氛围。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九**

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20xx年3月14日，济南市消费者协会联合济南市工商局、质监局、卫生局物价局、食药局等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召开纪念济南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消费维权发布会。同时邀请济南市新闻界、企业界和消费者代表参加，公布了十大消费热点。

二是召开座谈会。20xx年3月10日在工商局6楼会议室召开部分驻济大型服务类企业座谈会。

三是开展各类讲座。2月，为提高消协系统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济南市消协组织新招入人员进行了培训。3月5-7日，市消协副秘书长甄涛到济南市大型服务企业进行授课。3月27日，举办了全市消协系统工作人员新《消法》培训班。

四是开展知识竞赛。《济南市消费者协会在3·15前期组织了“安利”杯学习新消法知识竞赛。

五是在3月15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咨询、申诉举报受理活动。按照上级消协总体部署，在自身开展活动的同时，统一部署各县（市）、区消协3·15期间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制作宣传展板21块，发放各类宣传材料7万份，；通过电视、广播和报纸发表宣传稿件20余篇。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十**

在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县工商局围绕年度主题，坚持早安排、早策划、早部署，积极筹备20xx年“3.15”系列活动。

一是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围绕中消协确定20xx年“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年度主题，先后召开县消委会理事会及消费维权专题会，听取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深入讨论活动细节，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整合力量，成立宣传报道、现场活动等五个工作小组，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强调纪律，要求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传达压力，压实责任，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二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梳理当前消费投诉热重点，结合年度活动主题，通过公益短信、宣传栏、led等载体加强活动宣传。同时，制作活动宣传手册、展板、横幅及维权要点等资料，利用忠县电视台、忠州日报、忠州之家等媒体动态发布年度活动主题、重庆市“3·15”消费维权网络晚会，并做好活动现场及后续跟踪报道准备，引导科学理性消费，提倡依法积极维权，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三是突出检查，规范市场。联合消委会理事单位加强对辖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及超市等重点区域和涉农物资、服装、家电等重点日用品开展检查，严格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督促商户守法经营，自觉落实经营者义务，共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四是举办活动，现场维权。以北山广场为活动主场，以各乡镇人流集中点为分场，积极开展消费维权“五进”（进社区、校园、农村、企业、景区）活动，现场普及消费维权知识，曝光典型侵权行为，发布消费警示，受理处置咨询、投诉。同时，充分发挥“12315”维权平台作用，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振消费信心。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十一**

在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县工商局围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年度主题，坚持早安排、早策划、早部署，积极筹备20xx年“3.15”系列活动。

一是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围绕中消协确定20xx年“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年度主题，先后召开县消委会理事会及消费维权专题会，听取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深入讨论活动细节，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整合力量，成立宣传报道、现场活动等五个工作小组，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强调纪律，要求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传达压力，压实责任，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二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梳理当前消费投诉热重点，结合年度活动主题，通过公益短信、宣传栏、led等载体加强活动宣传。同时，制作活动宣传手册、展板、横幅及维权要点等资料，利用忠县电视台、忠州日报、忠州之家等媒体动态发布年度活动主题、重庆市“3·15”消费维权网络晚会，并做好活动现场及后续跟踪报道准备，引导科学理性消费，提倡依法积极维权，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三是突出检查，规范市场。联合消委会理事单位加强对辖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及超市等重点区域和涉农物资、服装、家电等重点日用品开展检查，严格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督促商户守法经营，自觉落实经营者义务，共同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四是举办活动，现场维权。以北山广场为活动主场，以各乡镇人流集中点为分场，积极开展消费维权“五进”（进社区、校园、农村、企业、景区）活动，现场普及消费维权知识，曝光典型侵权行为，发布消费警示，受理处置咨询、投诉。同时，充分发挥“12315”维权平台作用，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振消费信心。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十二**

\*\*区消协紧密围绕“消费与服务”这个年主题，结合实际、精心准备、认真组织、积极创新，开展了声势浩大、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纪念活动。

\*\*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张秀萍、副区长张琴为组长，各理事单位为领导组成员的\*\*区3·15活动领导组，并下发了金政办xx8号文件，就全区3·15活动内容进行了部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3月10日下午，在区政府三楼会议室又专门召开了区政府3·15活动领导组工作会议。在会上，首先区消协秘书长奚沛源同志向大家汇报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和今年的工作安排，接着区工商局副局长吴家勇同志通报了3·15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由与会同志共同讨论，各单位领导纷纷发表意见和建议，就本单位的准备情况作了介绍。最后张秀萍常务副区长强调要求：一是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二是认真落实注重实效;三是协调配合不断创新，一起努力把此次3·15活动开展好。

为办好3·15活动，\*\*区工商局局长张习和同志亲自挂帅、分管副局长吴家勇同志具体抓落实，领导消协积极开展各项筹备工作，并把3·15活动同当前的工作重点结合起来;同“消费与服务”年主题结合起来;同食品安全结合起来，由消协、公平交易局和工商所一起联动，对各类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打假行动。同时加强宣传，让维权意识深入到每个人的心中。

为确保3·15活动圆满成功，\*\*区消协开展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对社会各界进行了广泛的动员和宣传。

组织市场检查。活动期间，根据区政府和区工商局的部署安排，区消协、公平交易局、各工商所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和打假活动，重点放在食品安全、农资市场、名烟名酒、化妆品几个方面。

通过检查，没收了一批假冒伪劣商品，处理了一些不法商贩，在一定程度上净化了市场。编辑老师在此也特别为朋友们编辑整理了315活动总结。

3月15日，消费者又迎来了自己的节日--消费者权益日。我局以\"3.15\"维护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为契机，按照《关于做好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通知》(郑质监发﹝20xx﹞15号)，运用各种有效形式和宣传载体，向社会推荐名优产品，大力开展\"3.15\"质量维权、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现将开展活动情况如下：

为使本次\"3.15\"活动得以有条不紊的开展，我局在2月伊始便开始着手制定今年\"3.15\"活动计划。计划的制定，充分结合了质监工作职能和中牟县区域经济特征，内容涵盖了质量、标准、计量、食品以及特种设备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全局十二个科室都从不同角度落实了具体的。

工作计划。

3月15日上午，为做好宣传咨询活动，在最繁华地段设立咨询服务台，派出了专业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3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维权服务活动。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前来咨询。

一是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举报信箱，接待消费者和群众的投诉举报，发动全社会提供重大案件及其线索，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案源。

二是运用板报、条幅、宣传手册等法律法规宣传载体，向社会宣传维权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三是组织开展3.15\"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设立现场举报投拆、检验速测等多种服务项目，突出工业产品类、3c认证产品类、食品类、特种设备类等质量安全知识的法律法规宣传。

四是让百姓了解计量、关注计量、从中得到实惠，我局组织人员零距离走进\"青年路\"社区、\"东风路\"社区、走进大街小巷，围绕老百姓普遍关注的\"民用四表\"、\"医疗卫生在用计量器具\"、\"出租车计价器\"、\"食品定量包装\"、\"眼镜配制\"进行宣传，为现场群众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咨询等，解答民生计量、食品安全等问题，设立宣传台，向社区群众宣传有关质量、计量知识，携带标准检测设备，免费为社区群众检定称量器具、血压计、检测眼镜。活动当天共免费为社区群众检测血压计46台、眼镜32副、换镜片11个，电子秤15台(件)、台秤12台(件)，发放宣传材料1800多份，接受咨询150多人次。

此次活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在全市营造了\"质量兴县\"的良好氛围，让百姓更好的了解到质量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我局在做好质量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同时，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现场讲解、谈话了解、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业产品类、3c认证产品类、食品类、特种设备类等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了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督促了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3.15\"已悄然远去，但我们的维权行动的步伐却没有停歇，我们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使命依然在肩。为此，我局将紧抓\"3.15\"契机，进一步开展各项工作，强化监管、热情服务，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企业的正当利益，提高了广大消费者及广大企业的质量法律意识，也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